訴 願 人:○○○即○○企業社

原 處 分 機 關: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商 三字第 09535959400 號函之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 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 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 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:「提起訴願,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,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開設 「○○企業社」,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 ( 090) 字第 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,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:一、F 203010 食品、飲 料零售業二、F209010 書籍、文具零售業三、F209030 玩具、娛樂用 品零售業四、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五、F218010資訊軟體 零售業六、F 501030 飲料店業七、 I 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八、 I 30 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九、 [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(不含擷取網 路遊戲軟體供人遊戲)十、 Ⅰ 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十一、 Ⅰ 601010 租賃業(一般服務業)十二、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(限赴客戶現 場作業) 十三、 [X12010 人力派遣業十四、 [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 業(電腦及其設備研發代售藝術文化體育活動入場券)十五、J7010 70 資訊休閒業 (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74.19 平方公尺不得佔用其它樓層 )。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於95年11月14日查認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 資訊休閒業,並經該分局以 95 年 11 月 16 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 0953509 61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經營登記 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業,違反商業登記法第8條第3項規定,乃依同法第

- 33 條規定,以95年11月28日北市商三字第09535959400號函,命訴願人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訴願人不服,於95年12月15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95年12月22日北市商三字第0953734240 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:「主旨:撤銷本 處95年11月28日北市商三字第09535959400號函對臺端所為之行政處 分……」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前揭規 定及判例意旨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爰依訴願法第77條 第6款之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段 1巷 1號)